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）的（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度消防车（第一批一专勤保障类一）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地形小型抢险救援消防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176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4342.6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9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